

# 大地般深沉的爱

## ——评锡剧《烛光在前》



方标军

近日,由常州市锡剧院创排、罗周编剧、童薇薇导演、孙薇主演的锡剧《烛光在前》,荣幸地入选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联合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全国在京展演剧目50部,其中江苏2部,另一部是南京市话剧团的话剧《雨花台》。

该剧以中国共产党创始人和早期重要领导人之一的张太雷“为人民谋永远幸福”的崇高理想为背景,通过讲述陆静华理解并支持丈夫张太雷、二女儿张西蕾、儿子张一阳为信仰前赴后继的故事,深情礼赞这位极其平凡、极其伟大的女性,是舞台艺术作品中一位兼具革命母亲、英雄妻子和贤惠儿媳三位一体的艺术形象。它告诉观众,党旗之下、先烈背后,往往还有无比坚强的女性;中国共产党的壮大,中国革命的成功,中华民族的复兴,离不开平凡女性的无私奉献。

深刻的思想内涵,是锡剧《烛光在前》的最大亮点。张太雷,中国共产党12名创始人之一,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重要领导人之一,广州起义的主要领导人,是第一个被派往共产国际工作的中国共产党的使者,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第一个牺牲于战火中的中央政治局成员。张太雷牺牲时年仅29岁,他用自己短暂的生命践行了“愿化作震碎旧世界惊雷”的铮铮誓言。《烛光在前——张西蕾自述》这本书中,张西蕾说,“从幼

起,就有一团烛光在我心中闪耀,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烛光愈加明亮灿烂,它给我温暖,给我鼓励,给我信仰,给我支撑。这烛光,就是我的父亲张太雷为民众解放事业不懈追求、英勇奋斗的崇高灵魂。”罗周大胆借用“烛光在前”作剧名,非常贴切地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已走过100年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推进救国、兴国、富国和强国大业,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

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独特的观察角度,是《烛光在前》的最大特点。该剧以张太雷夫人陆静华为第一主人公,描述她的人生遭遇,通过这个传统的中国女性,折射张太雷坚定的革命信念、崇高的革命品格和大无畏的献身精神,以及在张太雷、陆静华影响之下,三个孩子走上革命道路或被迫留守家中的精神世界。陆静华20岁嫁与张太雷;23岁收到张太雷寄来远东书记处工作离境前写的书信,这是张太雷目前唯一存世的信件;26岁携孩子与张太雷在上海相聚半年,与瞿秋白、蔡和森、向警予同住中共中央机关宿舍;29岁张太雷牺牲于广州起义,这一年婆婆患脑溢血卧床不起,从此挑起全家生活重担;40岁、41岁,送二女儿和儿子分别走上革命道路;43岁皖南事变,儿子张一阳牺牲于上饶集中营,牺牲时不满18岁;53岁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亲切接见;70岁与大女儿同时亡故。陆静华一生没有做过惊天动地的大事,也没有走上杀敌的战场,但在孩子们心目中,如果说张太雷是那团烛光,陆静

华就是那擎起烛光的人。

传统的表现手法,也是该剧的重要特点。《烛光在前》采用元杂剧四折体例,以陆静华与丈夫及三个孩子数次别离为主体,构成四场主戏,分别对应地与三个孩子和丈夫。具体叙述上,以陆静华支持孩子寻找党组织为切入点,既有按时间顺序一送再送、一别再别的情节延伸,又在张一阳之死上重组时间线,展开对张太雷的回忆,形成首尾呼应之闭环,从而完成对“烛光”的追随和追溯。全剧没有激烈的矛盾冲突,但是每场戏,陆静华都面对着与至亲的生离死别。比如第一折《剪信》,此时正值淞沪会战后期,尚未改名的张西蕾欲随医护、伤员向南京撤退,被陆静华制止。她告诉孩子,他们早年亡故的父亲是共产党员,是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若参加革命,只能参加共产党的队伍,走父亲生前的道路。为证明女儿身份,陆静华取出丈夫当年家书,剪去书信抬头“静华吾妻”和结尾落款“太雷手书”。孩子们也因此终于知道自己的父亲就是张太雷。为了再现陆静华与张太雷紧密相关的人生节点,这里穿插了对张太雷唯一存世家书的再现。比如第四折《起名》,离家许久的张太雷回家了,因特务在场,为保护丈夫,陆静华随机应变,称张太雷是与自己丈夫一同做生意的乡邻。特务离开后,他们仍不敢相认,只能用话中有话的方式,传达爱的深沉。临别之时,张太雷为儿子取名一阳。这里穿插了对瞿秋白、张太雷共同从事的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憧憬。这是浓墨重彩的一

折,全剧进入高潮。

锡剧《烛光在前》的成功体现在编剧、导演、主演、音乐和舞美等多方面。编剧罗周屡获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六获田汉戏剧奖剧本奖,她更擅长写历史题材作品,但近年来她加大了现实题材作品创作力度,由她编剧的党史题材作品就有越剧《丁香》、淮海戏《夫妻哨》、昆剧《春江城》、锡剧《烛光在前》、昆剧《瞿秋白》等,《烛光在前》剧本生动的细节支撑、洗练的语言风格,令人击节。从全剧演出效果看,孙薇的表演尤其可圈可点。孙薇曾在锡剧《御脚如晤》中塑造过革命烈士林觉民的妻子,同样是烈士妻子,陆静华承载的东西更多。前三场陆静华是40岁左右的中年妇女,最后一场变成了怀胎十月的25岁少妇,形态、步态不同于以往的角色,对演员来说是个挑战,孙薇的表演朴实而有深度。剧中陆静华的唱段很重,第一折《剪信》和第四折《起名》有两大唱段,一段表现对丈夫的眷恋,一段表现对孩子深厚的母爱。前者是揪心的,后者是唯美的。这两个唱段打破了传统戏的唱法,孙薇用心体验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唱出了真情实感,其演唱颇具功力。

锡剧《烛光在前》是一部党性光辉与人性光芒交相辉映,既有思想高度、又有艺术成就的优秀艺术作品,对主题性艺术作品创作有许多启示。相信经过常州试演、南京首演、北京展演和国内巡演,这部优秀红色戏曲作品还会更具艺术表现力、感染力,成为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艺术精品。

# 我的高考记忆



张新文

我是1989年参加高考的,那一年校园里最流行的一首歌是《我想唱歌,不敢唱》,歌里唱到:“我想唱歌可不敢唱/小声哼唱还得东张希望/高三啦,还有闲情唱/老师听了准会这么讲/高三成天的闷声不响/难道这样才像考大学的模样……”那时的高考,是决定着一个人的将来命运的大事,考上了大学,意味着学业结束,就可以分配工作,就可以拿着小本本到粮站买大米、买白面,按老百姓的话说,就是端上了铁饭碗,所以,那时的高考对于农村的孩子来说就是跳出“农门”。整天昏天黑地地就是读书,读书、再读书,不敢有半点的懈怠。

虽是这么说,可有些时候也有例外。

那一年,部队在我们那届高三学生中招飞行员,只要体检合格就能进飞行学院,直接转入部队干部级别,可是体检项目太多,不是一般人的体格能够达标的。只是我的同桌赵行宇却是幸运儿,顺利地端上了国家饭碗,这对于一个农村中学学生来说,无异于卫星上天,整个学校沸腾了。特别是我们班高考前那些日子像过年一样,每个人都兴奋不已,木讷的赵行宇甚至被大大咧咧的女生抱起来,歇斯底里地摔到地上,并嚷道:“你小子太幸运了!等我进了大学,你可得来娶我,要不然,今天我就把你摔服了……”只把我的同桌羞得满脸通红,无语应对。

中午吃饭的时候,有的同学就突发奇想,说人家名字取得好,“赵,乃‘照’同音,照,是可以的意思;‘行宇’不就是在天上飞行吗?”大家都唏嘘不已,可不是嘛,这小子的名字取得真好!

“尚大学同学,你今年一定能考取的,名字也不赖哦!”引得满食堂的笑声不断。

说归说,笑归笑,大家还是私下里较着劲地学习。我们是文科班,需要背的知识多,我的母校新集中学的门口就是一条清澈见底的河流,岸边是郁郁葱葱的垂柳,每天清晨远远望去,河边摇头晃脑来来回回走动的,大都是我们文科班的学生在背书,英语、历史、政治、地理都得背。背书背累了,就坐在树下听一听蝉的叫声,蝉像个美人痣,贴在柳树的高枝上,夏日的早晨,它们只是饮着晨露,短促的练练嗓子,只待高温的中午,才撩开嗓门拼了命地唱起来。那时的高考,对于考生来说,最烦的两件事就是高温和蝉鸣声声了。

就要离校的那日,我们的班主任夏传江老师说:“你们都是学文的,电影院刚好上影《红高粱》,今晚我请客,算是送大家一程,预祝我的弟子高考……”夏老师咽了,后面的话没有说出来,眼里闪着泪花,我们都偷偷地擦拭眼角的泪滴。三年了,到了离别的时候,大家心里都不好受,那晚我们记得了张艺谋大导演和演员巩俐,对于作家莫言还不是太了解,他拿大奖,出了名,那是后来的事。

高考的头天下午,学校租车把我们拉到县城住下后,又去认考场,经过了3天的考试,各自回家等待命运的安排……

毕竟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能够进大学深造的是有限的名额,很多同学选择了进县城中学复读;也有因家庭经济困难回乡务农了;也有报名参军的,但是,大家没有后悔曾经参加过的高考,在每次同学聚会上,大家亲如兄弟姐妹,仍然唱着《我想唱歌,不敢唱》,激昂和泪水,唤醒了沉睡多年的青葱岁月……

# 灼灼欲燃石榴花



杨金坤

乘车外出,见车窗外的榴花正开,如火如荼,像燃烧的火苗。我闭上双眼,任那火苗在我的记忆深处闪烁跳跃。

三十二年前,我结婚那年的春天,父亲从乡下移来两颗石榴树,一左一右地种在我的新房前,寓意我婚后的生活,多子又多福。

一个多月过去了,花花草草们都已经郁郁葱葱,它却不急不躁,从瘦瘦的枝条上冒出细芽,小心翼翼地试探着春天的气息。“这树还能开花吗?”城市里出生长大的妻子疑惑地望着枝杈如病梅的石榴树问。“‘五月榴花照眼明’到了五月一定会开的,你放心吧。”我肯定地回答。也可能是移栽时伤了元气,也可能是水土不服,两颗石榴树第一年只开了廖廖数朵榴花。

又是一年春回大地,坐完月子的妻子走出房门,看到两颗石榴树风姿绰约地立在门前,每一片纤细的叶儿都绽放出最美的光泽。在那亦红亦绿的叶片间,着满了含羞带怯的花蕾,葫芦般的,花柄中吐露出一抹火红。“满目黄繁,停辛伫苦留待君”,唐人李商隐也对它充满了款款脉脉的深情。

石榴花开,浅夏安然。不经意间,一盆石榴花,让远离故土的我,有了一种身倚青山,耳闻鸟鸣的心境,满是惬意、舒畅和兴奋。这一朵小小的花儿,已然滤去了我心中的杂念,婉约为故园山野间的一行痕迹,吟哦成八街九陌间的一片雪白。

《锦绣家乡》

梅子红摄



# 浅夏安然 栀子花开

淡无奇的日子里,便有了缠绵不绝的爱意。

记忆里,梅雨过后,乡下老家山上的栀子花就渐渐的开了。一点一点的白,夹杂在林木苍郁的山峦间,像白蝴蝶,像飘落的雪花,与阳光一同晃动,和夏日一起成长,不企求任何人的呵护与关照,我行我素的醒目在连绵起伏的群山上。

野栀子故乡极普通极常见的一种植物,与人工栽培的大叶重瓣栀子花不一样。它,小叶,单瓣,既不张扬,也不豪放,不挑地势,不择土壤,不为名来,不为利往,一身轻装,无忧无虑地生长。无论是春风轻拂,还是夏阳炙烤,它都不矜不伐,不卑不亢。有的,在峭壁石缝间直面苦难;有的,在荆棘窒碍中奋力拓展。开花结果,顺应自然。

我爱栀子花,它不仅拥有春天的郁勃,更有夏日的怒放,还曾丰满了我孩童时代天真的梦想。爬上一面山坡,凝眸,微笑,遥望。它的香,

浓郁、纯粹,与蝉声、鸟语一同荡漾,就连丝丝缕缕的阳光也撒满迷人的芳香。儿时,常有上山摘栀子花的好时光,清炒栀子花瓣特别让我难忘。娘从围裙兜里倒出琼堆玉砌的栀子花,先去掉花柱,接着将花瓣洗净,用热水一焯,再用凉水漂洗、滤干,然后清炒,只放适量的盐,碗里便有了清冽的香。那是夏天的味道,更是娘亲的味道,挑逗着味蕾,诱惑着舌尖,余香悠悠长。

真正对栀子树的认知,是在那贫瘠的岁月里跟着娘上山摘了皮的栀子果。一天能摘半蛇皮袋,背回家放在阳光下暴晒,待到果实的皮由黄变红,爹就拿到药店去卖,一斤能值贰分钱。有了钱,我就有了写字的本子和铅笔,娘就有了缝补破衣的针和线。有时,我也会摘几颗新鲜的栀子果放进书包,课堂上把它当作蜡笔使用,剥开果实的皮,将果囊涂抹在课本的黑白图像上,以至于满书尽带黄金甲!我爱家乡的栀子花,在一个个

# 天上飘来一阵雨云



夏旭志 杜安国

天上飘来一阵雨云  
我闯入茂密松林  
雨滴晃动嫩绿  
仿佛拨动着六弦琴

晓风在脸颊调皮地亲  
耳畔有嘤嘤鸟鸣  
鼻尖有花香氤氲  
倏然间我变得虚无透明

天上飘来一阵雨云  
打个唿哨便转向西行  
东边日出西边雨  
分界线的我额手庆幸  
分界线的我额手庆幸



樊荣华

浅夏里,阳台上的一盆栀子花开了,开的正合时宜。

碧绿的枝叶,簇拥着洁白的花儿,一股脑的香,融入蹄蹄穿帘的风,不由分说地游向屋里的每一个角落,把一场嗅觉的香氛赠与全家共享。

“爷爷,这是什么花呀,好香。”正在给栀子花浇水的小孙女,欢喜地问我。我告诉她:“这是栀子花呀。”她跟着重复:“哦,是栀子花呀,好香。”说完,稚嫩的小手怜惜地从花瓣上抚过。接着,她将奶奶拉到阳台上:“奶奶,这是栀子花,好香吧。”小孩子记忆力好,一整天的心思都在一盆花上萦绕,一会儿告诉上班的爸爸,一会儿告诉下班的妈妈。我乐意听她十次百次地重复:“这是栀子花,好香呀。”

静下来,与一盆栀子花对视,平